

东兰县三石镇仁合村弄往至弄好道路以工代赈工程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东兰县三石镇仁合村弄往至弄好道路以工代赈工程

发包人（甲方）：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缘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6月11日

第一部分 合 同 协 议 书

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兰县三石镇仁合村弄往至弄好道路以工代赈工程，已接受广西缘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东兰县三石镇仁合村弄往至弄好道路以工代赈工程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建设规模为：东兰县三石镇仁合村弄往至弄好道路以工代赈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北部，河池市东兰县三石镇仁合村境内，路线起点桩号为K0+000.000，终点桩号为K2+155.000，路线全长2.155公里，设计行车速度：15km/h，路基宽度：4.5m，路面类型及宽度：水泥混凝土路面，宽度为3.5m，两侧各0.5m土路肩，公路等级：乡村公路，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3）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叁仟零伍拾柒元叁角肆分元（¥ 1473057.34）。

4. 吸纳务工群众 15人，发放劳务报酬 45万元，占中央资金31.47%。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博。承包人项目总工：梁业。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工期 15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缘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韦龙

(签字)

(签字)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第二部分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缘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HCZC2025-C2-240051-YZLZ采购文件中的东兰县三石镇仁合村弄往至弄好道路以工代赈工程,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叁仟零伍拾柒元叁角肆分(¥1473057.34)。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牙政流

电话:0778-6322749

代理机构联系人:廖鸿凯

电话:0778-2289960

邮箱:gxylhechi@163.com



第三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详见《东兰县三石镇仁合村弄往至弄好道路以工代赈工程》投标文件。

第四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词语定义

1. 合同

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3.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6. 工程和设备 /。

7. 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所占用的土地。

8.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

9.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10.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按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须遵守《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法律、法规。

1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排列。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情查看图纸。

17.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内。

18.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9.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同发包人办公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20. 交通运输：双方协商确定。

2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2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人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助开展协调工作。

2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 知识产权：/。

25.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7.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2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方可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双方协商确定。

二、发包人

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概念股从进度报表。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内。

4.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前资金已落实到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三、承包人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拆除和恢复原状。

（2）本项目属于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以工代赈农民工劳务报酬政策。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组织当地群众参加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与务工群众签订用工合同或协议。工程用工要首先保证项目所在地低收入人群和脱贫群众优先参加，项目本着“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原则。对参加项目建设的农民群众，要以村为单位进行造册登记，劳务报酬总额要按照项目批复的规模执行，报酬标准按当地现行市场劳务价标准执行。要落实好劳务报酬的发放，发放形式以工资的形式按月或按分项工程进度发放，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并按统一规范台账做好登记。做到劳务报酬发放的公平、足额、及时，严禁施工单位克扣和拖欠。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劳务报酬的发放工作，对于克扣和

拖欠劳务报酬或弄虚作假的，给予施工单位停工整顿、核减投资，直至清理出场的处罚并由县级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4. 发放标准和办法：

(1) 人工费：按照相关文件要求。

(2) 以工代赈劳务报酬要依据当年市发改委下达的计划发放，做到公开、公正、足额、及时。

(3) 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农民工投入劳务的考核管理制度，做好考核记录，及时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截留、挪用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劳务报酬。

(4) 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应该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5) 劳务报酬由用工单位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不得通过乡、村、社等组织转发，也不得扣缴、顶替各类债务。

(6) 劳务报酬由农民工本人领取，确需代领的，需持双方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后签名确认。

(7)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6号，本建设工程不得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5.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 名： 吴博；

身份证号： 62042219831003223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10101606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交安B(22)G02078；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工程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完工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工程开工前到任。

7.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7日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开工后7日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开工后7日内。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项目经理处 2000 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1500 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800 元/人次”。但如果其更换取得业主同意的，可以不进行违约金处罚。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经理、总工处 300 元/人日，其他主要人员处 100 元/人日。

8. 分包

（1）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9.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1.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时同步编制。

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七、工期和进度

1. 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3. 施工进度计划：双方协商确定。

4.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5. 开工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

7. 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确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 10 %。

8.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9.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 提前竣工的奖励：∕。

11.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0%签约合同价。

八、材料与设备

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2.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九、试验与检验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十、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内【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无。

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4. 暂估价无。

5. 暂列金额无。

十一、 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项目价格不予调整

十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施工中发生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其工程量的增减，经签证认可后按实际工程量编制增减部分结算。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的增减部分：

（1）与投标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子项相同或相近时，按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进行计算；（2）与投标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子项不同时，按当时工程的信息价或市场价套定额进行计算；（3）在定额中无此内容时，由建设单位、中标人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2. 承包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当市场价格在 $\pm$ %范围时，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单价进行包干结算；超过 $\pm$ %范围时，超出部分按实际调整；项目单价中施工设备、劳务管理、交通、运输、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工艺损耗、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用费用，不因市场价格因素等情况而变动。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他价格方式：/。

2. 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后15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

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3. 计量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交通部部颁《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简称新编办）（JTG 3830-2018）。

（2）交通部部颁《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

（3）交通部部颁《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交通部部颁《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8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双方协商确定。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个月按完成工程量的9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经县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价格的97%，剩余3%转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截止后，若无质量问题，则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如缺陷责任期内有返修情况，发生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工程项目审计结算后，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结算审定金额从项目实施单位所缴纳的审计风险金扣除或补足。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6. 验收和工程试车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7.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8.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9.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0. 工程试车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1.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 工程试车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竣工退场

16.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5天内。

十三、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一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复核。

3. 最终结清

4.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5.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十四、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3%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3)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5. 保修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十五、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2.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其他：/。

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违约

6.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合同内情形，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内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8.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未按桂劳社发[2009]50号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的。

(8) 承包人未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为在建工程缴纳意外伤害保险费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十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十七、保险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投保（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人员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参保人员包括发包人和监理工作人员以及承包人施工人员。

(3) 保险费率：按最新要求缴纳。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开工之日至完成工程移交竣工资料期间。

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十八、争议解决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协商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廉政合同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3：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4：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5：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6：履约保证金

附件1：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东兰县三石镇仁合村弄往至弄好道路以工代赈工程的项目法人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东兰县三石镇仁合村弄往至弄好道路以工代赈工程标段的施工单位 广西缘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东兰县三石镇仁合村弄往至弄好道路以工代赈工程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 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 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6月11日

承包人：广西缘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韦龙
(签字)

2025年6月11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东兰县三石镇仁合村弄往至弄好道路以工代赈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缘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

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广西缘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附件3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总工	1	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安全管理人员	1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¹² a. 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规定若供应商在所竞标段成交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 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成交供应商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采购人应取消其成交资格。

附件4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压路机	自重 15T 以及以上	台	1
排振	单根 1.5Kw, 总功率 12Kw. H	台	1
砼切缝机	/	台	1

¹³a. 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规定若成交供应商在所竞标段成交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采购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 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成交供应商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采购人应取消其成交资格。

附件5项目经理委托书

广西缘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兰县三石镇仁合村弄往至弄好道路以工代赈工程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

广西缘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梁保成 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吴博 为 东兰县东兰县三石镇仁合村弄往至弄好道路以工代赈工程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吴博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缘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梁保成（签字）

2025年6月11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6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

鉴于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广西缘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2025年3月10日参加东兰县三石镇仁合村弄往至弄好道路以工代赈工程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壹佰玖拾壹元柒角贰分元（¥44191.72）。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广西缘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龙（签字）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东兰镇板梅桥头三楼
邮政编码：547400

电 话：19976120026

传 真：/

2025年6月11日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